永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公告

现将<u>吉林省永吉县</u>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,公示期为 10 天(_2021 年_11_月 16_日至_2021 年_11_月_26_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: 永吉县财政局党政办公室。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: 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 567 号。

联系电话: 0432-64239329 12317

电子邮箱: <u>530814971@qq.com</u>

附件 1.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 附件 2.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